

# 海南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海大本〔2026〕36号

## 本科生院关于选派 2025 级学生参加 海南大学与天津大学联合培养项目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的意见》（教高〔2010〕1号）及《海南大学和天津大学联合培养协议》文件精神，学校从2010级开始启动海南大学与天津大学联合培养项目工作，项目采取“1+2+1”联合培养的形式，由海南大学选派学生进入天津大学相应专业跟班学习。学生完成学业并达到双方高校要求后，由海南大学签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证书注明“联合培养”字样，并加盖天津大学公章。为做好2025级联合培养学生遴选、培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派对象

选派对象为在读专业与联合培养专业一致的2025级海南大学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名额分配

经我校与天津大学协商，2025级联合培养专业为材料科学

与工程、金融学、海洋科学、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科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汉语言文学、生物科学、生物医学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数学与应用数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应用物理学、人工智能、通信工程 16 个本科专业，共 35 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 三、遴选条件及程序

#### （一）基本条件

1. 学生所在专业与联合培养专业一致，或学生所在大类包含联合培养专业。

2. 第一学期课程（健康教育类，国防教育类，就业教育与文献检索类，公共实践类课程除外）成绩优秀率位列专业前 30%。

3. 思想政治表现良好，无违规违纪行为；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优秀，无缺考、补考课程。

#### （二）遴选原则

1. 遴选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成绩优秀率为排序依据，由高至低排序。

2. 成绩优秀率相同时，依次按“高等数学”“大学英语”两门课程的成绩等级由高至低排序。

3. 成绩优秀率、“高等数学”和“大学英语”成绩等级三者相同的情况下，学院应在此基础上，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遴选办法。

4. 未开设“高等数学”课程的学院，应由所在学院自行选定一门与本专业相关性较强的课程作为替代，并将其纳入上述遴选原则的考核范围。

### （三）遴选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在2026年4月27日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海南大学学生参加联合培养申请表》（见附件2）报送所在学院教研办公室。

2.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专业责任教授、专业教师代表、学业导师代表组成的5人及以上且为奇数的遴选工作小组进行遴选，并将结果予以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2026年5月6日前将学生申请表、成绩单、身体健康体检表和汇总表的纸质版报送本科生院基础与通识教育中心（办公楼119室），同时将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邮箱 bksyjc@hainanu.edu.cn。

3. 本科生院对各学院报送的材料和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提交学校专题会审定，确定派出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4. 派出名单确认后，因个人原因未能派出的（如休学等），学校不再受理其同一项目交流申请。

### 四、其他说明

（一）通过大类招生方式入学的2025级学生，经选拔获准参加本项目的，须按所参加的联合培养专业进行分流。

（二）参与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赴天津大学学习前须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一学年所有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三）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在天津大学第一学年任一学期出现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将退出联合培养项目，返回海南大学原班级学习，所修课程参照交换生进行学分转换。

（四）与天津大学联合培养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名

额分配办法：参与天津大学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不参加本专业校内排名。学生满足海南大学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应推荐条件，且在天津大学学习期间成绩排名在天津大学同年级同专业相同时间段内前 20%（含 20%）可获得推免名额。

（五）学生在天津大学学习期间的学费等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 海南大学与天津大学“1+2+1”联合培养本科生 2025 级专业及学生人数计划表
2. 海南大学学生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申请表
3. 关于海南大学与天津大学联合培养学生修课学分及考试事宜
4. 2025 级海南大学和天津大学联合培养项目学生名单汇总表

本科生院

2026 年 4 月 15 日

---

抄送：分管校领导

---

海南大学本科生院

---

2026 年 4 月 15 日

---